供货合同

甲方: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HIMGE2025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温岭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意思表示一致,就乙方购买甲方以下产品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货币单位:RMB 元

			X-1-1 = 1 14/12 / 0			
品名	型号	数量 (台)	含税单价 (元/台)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元)	价税合计金 额(元)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备注	合同价款含13%增值税。合同期内,开具发票时若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含税单价保持不					
	变。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甲方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执行。

三、包装要求:

按甲方出厂标准包装,并适合国内长途运输。

四、发货时间为_______,若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按时发货。若不能按时发货的,甲方应在订单约定发货日期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另行商定交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技术变更等造成的交货延期,双方协商处理。

五、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运输方式选择以下第 方式:

- (1)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安排承运单位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数量接受货物,并承担所有运输费用及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
- (2) 由甲方为乙方代办(公路\铁路)托运至__省。因合同价款已含运费,乙方不再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六、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实行以下()付款方式:

- (1)款到发货,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甲方收到该批次货款后即组织生产、发货。
- (2)货到乙方后甲方开具相应货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乙方(但甲方开具发票的行为不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货款的支付,以银行付款凭证为准),乙方须于发票开票日起 日内付清货款。

七、货物验收

乙方收到货物之日起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异议在验收期结束之日起_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经甲方确认若系属甲方责任的,则甲方应及时予以补正;逾期未提出,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合格。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时发货,若不能按时发货的,甲方应在合同约定发货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协商另行发货日期;若甲方还不能按照第二次协商时间发货的,按该批次订单逾期交付部分的货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技术变更等造成的交货延期,双方协商处理。
- 2、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付款外,乙方未依约付款的,除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货款金额 <u>0.1</u>%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九、售后责任

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交货之日起 <u>12</u>个月。甲方仅对产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及维护状况下出现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如因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缺陷、原材料不良等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包括正常损耗及折旧等)承担免费维修责任。乙方应配合将产品本身缺陷的水泵退回至甲

方进行产品检测,由甲方确认是否为产品本身缺陷,对未经甲方许可任何形式的拆装自行检测处理甲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因不可抗力、人为使用不当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质保期满后产品出现的故障,均不在甲方质保范围内,但甲方可提供有偿维修。

十、廉洁条款

-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贿或行贿。
- 3、甲乙双方不准参加对方提供的有偿的健身、娱乐等活动;任一方如因工作需要参加对方安排的就餐,一律要求从简原则;任一方不得参加对方下属客户的任何就餐、健身、娱乐等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在职期间不得向乙方销售其他公司产品,或变相拉拢乙方进行私下交易
- 5、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贿或行贿;不在任何情况下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互惠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送礼金、送礼品、招待娱乐、变相拉拢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交易等,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所涉及订单(合同)金额的30%(即:违约涉及业务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订单或合同金额的30%)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 6、双方投诉渠道

甲方: ① 投诉邮寄地址:<u>温岭市东部新区碧海街3号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u> 收件人:陈华青 邮编:317525

② 投诉电话: 13605868205 联系人: 陈华青

乙方: ① 投诉邮寄地址:

收件人:____ 邮编: ② 投诉电话:_____ 联系人: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 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 2、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3、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系自愿签署本合同,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均已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保证按约履行。双方作为商事主体,具有足够的判断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合同条款约定带来的责任都已有明确的认知,并不存在任何误解。
- 4、双方确认向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书面传递通知即视为送达,若发生查无此人、拒收、系统退信等情形,不影响送达之效力,受送达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任一方地址、联系人等信息变更的,应在不迟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5、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u>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u>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许敏田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碧海街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